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2號

原告 發現公關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育成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日文旅等六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黃舜民